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義（主席）
郭焯甜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緒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家公司證券之條款。

*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之資料。該等普通決議案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授權），以提高本公司籌集資金撥資董事認為合適之擴展計劃；(ii)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經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及(iii)倘若授出購回授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按照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股東」）繼續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於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若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48,253港元，分為434,825,3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期間發行最多43,482,530股股份（434,825港元股本）。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證券之資金可從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從本集團可予分派溢利撥資。

重要文件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	0.305	0.24
八月	0.235	0.17
九月	0.211	0.172
十月	0.20	0.195
十一月	0.19	0.19
十二月	0.2	0.19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2	0.18
二月	0.2	0.16
三月	0.2	0.15
四月	0.16	0.13
五月	0.154	0.14
六月	0.16	0.12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進行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上升，是項增加可能被視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述之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81,66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而不會構成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述須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重要文件

各董事或(就其所深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權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經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經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權授以在倘若購回授權得以授出後擴大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一同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根據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續會(視情況而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全體股東有意就其所持股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